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以要約方式收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英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集团”或“收购人”）通过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青岛港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我们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烟台港集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烟台港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烟台港集团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烟台港集团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烟台港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收购人本次交易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有关专业报告的结论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持有收购人的股份，与收购人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特就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有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青岛港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港集团、收购人	指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公司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日照实华	指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联合管道	指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源管道	指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岛港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	指	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烟台港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03250G
成立时间	1984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国田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青岛港集团100%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烟台港集团、青岛港集团均系山东港口集团持股100%的企业，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因此，烟台港集团与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烟台港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港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

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烟台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青岛港集团直接持有青岛港 362,010.30 万股股份（占青岛港总股份数比例为 55.77%），系青岛港的控股股东。

根据青岛港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青岛港与烟台港集团、日照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青岛港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收购的方案为：烟台港集团以其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认购青岛港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69,734.51 万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山东省港口集团通过青岛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1,744.8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60.0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 (万股)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青岛港集团	362,010.30	55.77%	-	362,010.30	50.36%
烟台港集团	-	-	69,734.51	69,734.51	9.70%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 (万股)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其他股东	287,099.70	44.23%	-	287,099.70	39.94%
合计	649,110.00	100.00%	69,734.51	718,844.5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烟台港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9.70%股份，山东省港口集团通过烟台港集团和青岛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06%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收购前，山东省港口集团通过青岛港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62,010.3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为55.77%，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重组方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18,844.51万股股份，山东省港口集团通过烟台港集团、青岛港集团合计持有青岛港的股份增加至431,744.8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为60.06%。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40,000万元，且社会公众的持股数量不低于青岛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青岛港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收购前山东省港口集团通过青岛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并且烟台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亦不影响青岛港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烟台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烟台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青岛港股份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青岛港股份的情形，烟台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袁星星
袁星星

经办律师: 沈安琪
沈安琪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年7月12日